

淮南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5年 10月 1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0月 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本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经批准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列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第三条 摇 本条例所称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依法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财政部门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四条 摇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 ,必须纳入财政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预算外资金行使管理、调控、监督权。

第五条 摇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外资金的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是 :

- (一)贯彻实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 (二)审核批准单位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
- (三)编制本级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
- (四)组织预算外资金收入 ,安排预算外资金支出 ;
- (五)负责行政事业性和专项收费票据的管理 ;
- (六)对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的监督、

检查。

市人民政府设立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隶属市财政局,具体负责预算外资金管理,并对县(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第六条摇预算外资金实行依法征收、统一管理、核定收支、专款专用、分级分类的管理原则。

中央、省驻淮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摇单位应当编制本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门应当编制本级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摇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预算外资金收、支专门帐户。收入帐户的资金除定期解缴财政外,不得办理支出业务;支出帐户除财政拨入资金外,不得办理收入业务。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金融机构不得为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单位应由内设财务机构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其他内设机构不得管理预算外资金。

第九条摇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和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收支计划执收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应当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预算外资金收支执行情况。

第二章摇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条摇预算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管理费收入、主管部门提留的各种收入、各种附加和基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乡统筹以及上述各项资金运转中的增值收入,利用国有资产、技术取得的收入等。

第十一条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预算外资金收入,不得擅自立项、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也不得擅自减免。

对依法执收超额完成计划,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一定的奖励。

第十二条 摇预算外资金收入数额较大、便于集中征收的,可由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征收。

第十三条 摇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管理费收入、主管部门提留的收入、各种附加和基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乡统筹按财政供给关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利用国有资产、技术取得的收入,实行预算内外结合、以收定补的管理方式,结余部分按财政供给关系,实行比例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四条 摇单位征收的预算外资金应按月解缴财政,不得拖欠、隐匿、坐支和挪用。

第十五条 摇单位组织预算外资金收入必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或批准监制的票据。

使用经批准监制的票据,应由使用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票据存根由单位保管三年,期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三章 摇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摇预算外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专项支出、业务经费支出、其他支出。预算外资金支出应当遵循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摇财政部门对单位上报的年度预算外资金支出计划,于收到计划之日起,十日内批准。

第十八条 摇财政部门对批准的单位季度用款计划,应及时予以拨款。开户银行应当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凭证及时支付。

第十九条 摇加强预算外资金支出的管理,严禁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严禁用预算外资金搞计划外投资、乱发财物。

第二十条 摇单位用预算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摇单位用预算外资金购置专控商品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查后,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摇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补贴、津贴和支付福利性的支出,必须按照财政、财务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摇在保证预算外资金专项使用的前提下,人民政

府可根据需要,调用本级部分预算外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和支付不可预见性支出,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章 监 督 检 查

第二十四条 摇财政、物价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收费范围、项目和标准。

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执收单位应当在经办场所亮证收费。

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单位或个人检举、揭发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一般应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

对检举揭发预算外资金收支违法行为的,经查实后,给予举报者奖励。

物价、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审查收费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摇审计、计划部门及金融机构应按各自的职责管理监督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

第二十六条 摇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有关预算外资金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每年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立项、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以及未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按《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减免的,扣减单位支出指标。

第二十八条 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追回资金上交同级财政,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行政处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的;

源

- (二)用预算外资金搞计划外投资的；
- (三)乱发钱物的；
- (四)隐匿、坐支、挪用预算外资金，不按时解缴财政的；
- (五)擅自动用预算外资金购买专控商品的；
- (六)未实行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

第二十九条 摇财政部门在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摇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正确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摇当事人对依据本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于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摇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摇附 摇 摇 则

第三十三条 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摇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